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函〔2021〕54号

关于明确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执行时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，进一步降低环保行业用电成本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要求，决定对我省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执行时间做出调整。

2025年底前，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、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、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、海水淡化用电，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，执行时间调整为2018年6月21日。

由执行时间调整产生的退还电费，相关用电企业无需申请均可获得。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要与退费企业一对一对接，认真组织落实，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退费工作。各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解读政策，督促指

导电力部门将电价支持政策执行到位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3月10日



(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